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68 号

申请人：龚婵真，女，汉族，1998 年 2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溪西镇。

被申请人：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康乐西约新区八横巷 3 号三层自编 310 号。

法定代表人：倪阿国。

申请人龚婵真与被申请人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龚婵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5444.44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拒不支付工资的赔偿金 5444.44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2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女装设计师、女装开发图稿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月工资标准为7000元，其于2022年2月21日离职，现被申请人仍欠发其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工资5444.44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钉钉考勤记录（显示的单位名称为广东东和时装设计有限公司）、《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工资表》（显示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当月应发工资与其上述主张一致）、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对方追要工资）。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另查，被申请人的原名称为广东东和时装设计有限公司。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与被申请人有关的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职工名册和工资台账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台账，职工名册包括劳动者的用工起止时间等内容，工资台账则记录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该些用工管理台账由用人单位掌握保管，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提

供职工名册、工资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及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义务向本委提供职工名册和工资台账等证据，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及欠薪情况均予以采纳。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5444.44 元，合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在庭审中承认其在办理离职手续时所写的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本委认为，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5444.44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